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文件

机械工程学院院发〔2024〕2号

机械工程学院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班选拔分流 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保障学院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班选拔分流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实施“卓越计划”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宁夏大学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班分流办法（试行）工作方案，结合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 2.0 启动大会精神，加快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、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，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，探索适合学院实际的工程教育培养体系，为推进该计划的

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工作组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机械工程专业所在系部的主任及副主任组成。工作组负责科学设计和部署各阶段的建设任务，提供政策、人力、财力保障，督促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互相协作，推进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三条 选拔分流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做到信息公开、流程规范，在第三学期及第四学期执行。

下列情形之一，应退出班级：

（一）第一次分流时间为第三学期前两周，若学生第一学年学业成绩（含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通识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）学分未修满或学分绩点低于 2.0 或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，则须分流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。

（二）第二次分流时间为第四学期五月上旬，若学生前三学期结束后学业成绩（含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通识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）学分未修满或学分绩点低于 2.6 或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，则须分流到学院机械工程专业。

（三）确因客观原因，难以适应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要求者，可提出退出申请，由工作组审核同意后退出。

卓越工程师班选拔工作在第三学期前两周完成，工作组负

责开展宣讲活动，面向机械工程专业的二年级学生进行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学生应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，品行表现良好，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；

（二）申请学生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，第一年学业成绩（含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通识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）学分修满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2.6；

（三）申请学生需提交经家长签署同意意见的申请表；

（四）学院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，对参加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面试，最终确定卓越工程师班入选学生名单，公示后报学部及学校。在选拔过程中，以学生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，注重对学习状况和态度的考察，择优录取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工作组负责解释。若学校相关政策规定有变化，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4年8月28日